

注册税务师：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的计税方法注册税务师  
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80/2021\\_2022\\_\\_E6\\_B3\\_A8\\_E5\\_86\\_8C\\_E7\\_A8\\_8E\\_E5\\_c46\\_58081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80/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7_A8_8E_E5_c46_580819.htm) (一)应纳税所得额 1. 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以个人每次取得的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，不得从收入额中扣除任何费用。其中，每次收入是指支付单位或个人每次支付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时，个人所取得的收入。对于股份制企业在分配股息、红利时，以股票形式向股东个人支付应得的股息、红利(即派发红股)，应以派发红股的股票票面金额为收入额，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。2. 对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，自2005年6月13日起暂减按50%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，依照现行税法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。符合上述规定的上市公司，已按股息红利全额计算扣缴个人所得税的，可按财税[2005]102号文件规定的减税政策将多扣缴的税款退还个人投资者。税款已缴入国库的，由财税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退税，并由扣缴义务人退还个人投资者。3.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，按照财税[2005]102号文件规定，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，减按50%计算应纳税所得额。财税[2005]102号文所称上市公司是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。(二)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适用20%的比例税率。其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：应纳税额=应纳税所得额(每次收入额)×适用税率 银行存款所取得的利息，除特殊规定外，从2007年8月15日起按5%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。储蓄存款在2007年8月14日以前产生的利息按20%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。自2008年10月9

日(含)起暂免征储蓄存款利息个人所得税。例:某储户2007年2月14日存入一年定期人民币200000元,假定年利息率3.78%,存款到期日,即2008年2月14日把存款及利息取出。利息及利息税计算如下:解:(1)应结付利息额=200000×3.78%=7560(元)  
(2)2007年8月14日前后产生的利息各有6个月,利息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为:  
(3)应缴纳的利息个人所得税额=7560×(12÷6)×20%=945(元) 【把注册税务师站加入收藏夹】 【更多资料请访问百考试题注册税务师站】  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